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24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电力”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萍乡市电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电瓷”或“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网电力股权，华网电力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股权交割后，华网电力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本次交易对方萍乡电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萍乡市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晏跃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实缴资本：3000万元）
-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路行工业园3号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纤

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晏跃清持股 82.7%,王爱云持股 17.3%

8、萍乡电瓷与公司十名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信用情况:截至目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萍乡电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0、财务状况:2025年12月31日,萍乡电瓷总资产为9,874万元,净资产为8,186万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缴资本:2000万元)

5、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26层2号

6、经营范围: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总承包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总承包乙级;工程咨询;送变电工程施工贰级;配网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配售电及电网建设运行维护;智能电网、微电网建设;电力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br>(已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br>(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度<br>(已经审计) | 2026年1-3月<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5,837,101.09         | 82,808,726.12        | 营业收入 | 73,204,481.71    | 7,896,679.05        |
| 净资产  | -7,100,582.6          | -2,828,538.32        | 净利润  | -37,178,290.80   | 4,212,220.26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网电力 100%股权。

9、信用情况：截至目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华网电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机构：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对象：华网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1、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710.06 万元，评估价值为-82.03 万元（大写：负捌拾贰万零叁佰元整），评估增值 628.03 万元，增值率 88.45%。

##### （五）定价依据

根据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华成评报(2026)资字第 Z0024 号），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网电力于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2.03 万元。双方经公平、友好协商，以华网电力实际资产负债状况为基础，并根据评估价值，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网电力 100%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

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华网电力欠公司人民币 1,548.394685 万元，根据公司与华网电力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黄冈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随州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襄阳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十堰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网电力将其分别持有的黄冈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随州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襄阳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十堰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合计作价人民币 1,738.80 万元（根据闽华成评报(2026)资字第 Z0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优先用于偿还华网电力欠付公司的全部欠款；因华网电力承租公司场地办公，前述款项抵扣欠款后多余部分专项用于抵扣华网电力应付公司的房屋租金。华网电力应配合公司完成四家子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协议签署后，公司不存在为华网电力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及委托其理财等情形。

3、华网电力按市场公允价格可优先租赁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欧亚写字楼 F26 层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

4、华网电力员工以评估基准日在职人员名单为准，乙方承继股权交割日前华网电力与员工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大承包提成协议及其他用工协议，承担员工的工资、社保、福利、经济补偿、工伤赔偿等全部用工责任。

华网电力已就评估基准日之前在册员工的离职补偿完成相应会计计提，补偿标准按员工在华网电力的连续工龄以 N+1 方式核算确定，相关负债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甲乙双方对此均予以确认。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萍乡市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公司”或“标的公司”）股东，持有华网公司 100% 股权；

乙方已对标的公司进行调查，充分知悉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状况、或有风险及本次交易为承债式整体收购的性质，自愿受让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承担全部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

甲方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CAC 湘审字[2026]0101 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10.06 万元，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闽华成评报(2026)资字第 Z0024 号）评估净资产为：-82.03 万元，甲乙双方均已完整审阅并无异议接受报告全部内容。

乙方确认甲方已完整、真实、无遗漏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长沙市望城区签署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均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该标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享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利，承担全部股东义务及标的公司所有法律责任。

3、本次转让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转移，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接。

4、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 元（金额大写：壹元整）。

5、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标的公司申请办理股东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章程备案等有关手续。自股权交割日起，原甲方在标的公司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东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 6、承债式收购核心约定

（1）自股权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全部债务，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若因股权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任何债务、担保、诉讼、仲裁导致甲方被追索、起诉、查封、冻结或执行的，乙方应在甲方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向债权人全额清偿债务。

（3）甲方确认已全面履行披露义务，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就股权交割日前

标的公司的任何债务向甲方主张权利。

## 7、员工安置与财务监管

(1) 标的公司员工以评估基准日在职人员名单为准，乙方承继股权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与员工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大承包提成协议及其他用工协议，承担员工的工资、社保、福利、经济补偿、工伤赔偿等全部用工责任。

标的公司已就评估基准日之前在册员工的离职补偿完成相应会计计提，补偿标准按员工在标的公司的连续工龄以 N+1 方式核算确定，相关负债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甲乙双方对此均予以确认。

(2) 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员工的招聘、解聘、薪酬调整等人事管理事宜均由乙方自主决定，与甲方无关。

(3) 甲方指派 1 名财务人员驻留标的公司，薪酬由标的公司和甲方各自承担一半，驻留期限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前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4) 该财务人员仅掌管标的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复核 U 盾，唯一职责为监督标的公司的所有回款优先用于清偿股权交割日前的债务，不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5) 股权交割日前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甲方指派的财务人员应立即移交所有 U 盾并可离职，乙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8、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欠甲方公司人民币 1,548.394685 万元，标的公司将所持黄冈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随州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襄阳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十堰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四家子公司”）的 3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738.8 万元，优先用于偿还标的公司欠付甲方的全部欠款；因标的公司承租甲方场地办公，前述款项抵扣欠款后多余部分专项用于支付标的公司应付甲方的房屋租金。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四家子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9、标的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可优先租赁甲方所有的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欧亚写字楼 F26 层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

## 10、过渡期安排

(1) 评估基准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

(2) 过渡期内，甲方应善意行使其标的公司股东权利。

(3) 过渡期内，甲方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承担和享有的相应损益，由甲方承

担和享有。

11、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收费应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1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1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目的**

受电力工程与设计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回款周期拉长影响，叠加华网电力市场竞争持续下滑、内部经营管理效能不足、成本管控薄弱等问题，华网电力经营持续承压，2022年至2025年累计亏损近1.2亿元，长期拖累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基于谨慎经营及成本控制的策略，华网电力已停止工程总包业务，设计业务也逐年减少，在编员工从270多人缩减到50人左右，目前经营已难以持续。公司继续持有该股权，将存在持续经营亏损的风险，处置股权是止损避险的必要措施。

结合公司聚焦输变电设备主业的战略布局及华网电力近几年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华网电力目前已不具备公司战略协同价值，处置其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出清低效资产，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集中精力聚焦输变电设备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处置华网电力股权预计将对2026年产生投资收益700万元左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股权处置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网电力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3、《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CAC 湘审字 [2026]0101 号）

4、《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华成评报(2026)资字第 Z0024 号）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